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獲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自2022年3月下旬起於上海(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所在城市)及瀋陽(目標公司財務團隊所在城市)實施大規模的社交距離及封鎖措施以抗擊COVID-19疫情，申報會計師於對目標集團進行審計工作時已遇到意外延誤。尤其是考慮到上海及瀋陽的城際出行限制及全市交通停運，審計工作一直於遠程工作安排下進行，由於無法使用或無法及時使用若干實物文件以及財務及公司印章(須根據申報會計師採取的必要程序加蓋於確認函上以寄發予外部各方)以及行政不

便導致的內部流程延長，已導致完成相關工作所需的時間增加。此外，由於快遞服務暫停及遠程工作安排導致的行政不便，多名位於上海或瀋陽的目標集團客戶、供應商及主要銀行難以或延遲收到或回復確認函。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對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確認。

鑒於上述情況，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第二次豁免」)。於2022年5月1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刊發公告披露第二次豁免之詳情及理由。第二次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且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第二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